#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57/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PL/FA/1

#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1月5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9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涂謹申議員

黄宜弘議員,GBS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黄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 : 議程項目IV

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鄭恩賜先生, JP

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外事) 阮國恆先生, JP

金融管理局高級經理(外事) 謝淑慧女士

# 議程項目V

破產管理署署長 區敬樂先生

破產管理署總庫務會計師(財務) 何天正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蔡詩朗女士

### 議程項目VI

政府統計處處長 馮興宏先生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 陳家蓮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慧敏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VII

簡達恆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馬海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小姐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497/08-09號文件——2008年11月21日 會議紀要)

2008年11月21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511/08-09(01)號——甘乃威議員就 文件 關注認可機構 在信用卡方面 的經營手法於 2008 年 12 月 17日發出的函 件

立 法 會 CB(1)511/08-09(02) 號——政府當局/香文件 港金融管理局 就甘乃威議員 的關注作出的 回應)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要求提供資料

3. 關於甘乃威議員就規管信用卡業務及保障信用 卡客戶權益的措施提出的關注,劉慧卿議員對銀行服 務的費用及收費大幅調高表示關注,並要求在事務委 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主席表示,此事可納入事務委 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劉慧卿議員要求事務委員 會請政府當局就她的關注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就銀行服務的費用和收費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1月29日隨立法會CB(1)688/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487/08-09(01)號——待議事項一覽 文件 表

立法會CB(1)487/08-09(02)號——跟進行動一覽 文件 表)

#### 2009年2月2日的會議

- 4. <u>委員</u>同意在訂於2009年2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討 論下列項目: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及
  - (b) 重寫《公司條例》。

##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5. <u>主席</u>告知與會者,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表示,2009年6月上旬,司長將會離港而未能在訂於2009年6月1日舉行的例會上向事務委員會作簡報。因此,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建議把簡報會押後至2009年7月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舉行。<u>副主席</u>關注到,鑒於事務委員會7月份的會議臨近立法會暑假休會,可能無法就簡報會相關的事項採取適時的跟進行動。<u>主席</u>察悉此項關注並建議,委員如欲跟進簡報會任何迫切的事項,事務委員會可安排於暑假休會期間舉行特別會議。<u>委</u>員商定把簡報會押後至2009年7月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舉行。

# IV 亞洲開發銀行 —— 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第九 次補充資金活動(第X期資金)提供捐款

(A2/5C號文件

立 法 會 CB(1)486/08-09 號—— 立 法 會 秘 書 處 文件 擬 備 有 關 " 香 港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副 秘書長(財經事務)")向委員簡介,當局建議香港在9年 期內向亞洲開發銀行(下稱"亞銀")的亞洲開發基金第 九次補充資金活動(即第X期資金)提供2,625萬美元 (約2億608萬港元)的捐款。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 示,亞洲開發基金於1973年創立,是亞銀向亞太區內 最有需要的成員提供優惠貸款的渠道,旨在支援區內 的扶貧工作及改善窮困人士的生活質素。在1972年至 1980年期間,香港先後獲得亞銀5筆總數達1億150萬 美元的貸款。這些貸款用於資助興建公營房屋、污水 處理設施及基建項目。所有貸款已於1987年底前全數 償還。香港由1983年開始已向亞洲開發基金提供捐 款,而香港繼續捐款予該基金,將會清楚表現其對亞 銀及區內扶貧工作的貢獻。視乎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 見,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年2月13日會議上向財務委 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以供該委員會考慮。

## 討論

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提供的捐款額

- 7. <u>林健鋒議員</u>支持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提供捐款,以協助亞太區內最有需要的成員。他相信,長遠而言,香港可從區內成員國的經濟發展中受惠。<u>林議員</u>詢問,香港在第X期資金融資所佔的百分比,以及如何釐定香港所提供的捐款額。
- 8. 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外事)(下稱"金管局助理總 裁(外事)")回應時解釋,香港向第X期資金提供的捐款,是按照自1997年亞洲開發基金第六次補充資金活動起所採納由捐款成員協定的分擔捐款計算方法釐定。分擔捐款計算方法是根據成員的人均國民生產總

值(該數據反映成員的財政實力),並按其在亞銀的股份比例加以調整而定出。根據此計算方法,香港的分擔捐款比率為成員的目標捐款總額的0.57%,即香港須向第X期資金提供2.625萬美元的捐款。

- 9. <u>林健鋒議員</u>詢問向亞洲開發基金借取資金的申請資格,以及處理有關申請的審批準則。<u>金管局助理總裁(外事)</u>回應時表示,倘要符合資格向亞洲開發基金借取資金,發展中成員國的人均國民生產總值必須在1,065美元或以下。在審批貸款申請時,亞銀會考慮借款國家的經濟情況及其在金融市場的融資能力等因素。
- 10. <u>林健鋒議員</u>詢問,在過去的補充資金活動中,其他捐款國所提供的捐款額的變動為何(如有的話)。<u>陳健波議員</u>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詢問為何新加坡向第X期資金提供的捐款額遠低於香港。<u>金管局助理總裁(外事)</u>回應時表示,成員國向亞洲開發基金提供的捐款屬自願性質。部分成員(例如日本)會選擇提供超過按照分擔捐款計算方法計得的捐款額。至於新加坡則選擇提供低於按照分擔捐款計算方法計得的捐款額。
- 11. <u>陳健波議員</u>察悉,亞洲開發基金以貸款方式分配 資金予成員國,而這些國家必須定期還款,他詢問為 何捐款國須每4至5年向亞洲開發基金提供巨額捐 款。<u>陳議員</u>又詢問,香港會否及於何時才可向亞銀取 回過往所提供的捐款。
- 12. 金管局助理總裁(外事)表示,亞洲開發基金於 1973年創立,而亞銀貸款的還款期可長達40年。鑒於 援助需求有所增加,過去數年,亞洲開發基金貸款的 營運規模不斷擴大,償還貸款所得的資金並不足以應 付所增加的需求。金管局助理總裁(外事)表示,除非 捐款國不再是亞銀成員,否則,在亞銀消除亞太區貧 困的願景得以實現及成員國不再需要亞銀的協助之 前,有關捐款將不會退還給捐款國。

亞銀所贊助的項目的表現及香港公司參與這些項目的情況

13. <u>何俊仁議員</u>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此項撥款建議,因為香港作為亞銀成員,有義務向亞洲開發基金捐款以進行扶貧工作。儘管如此,<u>何議員</u>關注亞

洲開發基金的資源是否獲得善用,並詢問有何機制監察及評估亞銀所贊助的項目的表現。<u>劉慧卿議員及陳健波議員</u>對何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u>劉議員</u>詢問香港過去有否提出建議,以加強監察及評估亞銀所贊助的項目。

- 14. 金管局助理總裁(外事)表示,當局設有一個行之有效的機制,以供評估及檢討亞洲開發基金項目的表現。亞銀董事會轄下設有一個獨立部門,負責評估亞洲開發基金項目的成效。該部門透過監察亞銀所贊助的項目的推行情況,確保善用資源。此外,亞銀管理層會就有關項目進行中期檢討,並會把評估結果告知董事會及捐款國。亞銀管理層亦有採取跟進行動,以提升所贊助的項目的成效。所有捐款國(包括香港)均密切監察有關評估,並會獲悉亞銀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 15.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部分發展中國家效率欠佳及 貪污的問題,對善用亞洲開發基金的資源有何影響。 金管局助理總裁(外事)回應時表示,亞銀在分配亞洲開發基金的資源予合資格的國家時,會考慮這些國家的 廉潔程度,以及過去在善用亞洲開發基金的資源方面 的表現。金管局助理總裁(外事)回應何議員的進一步詢 問時表示,償還亞洲開發基金貸款的拖欠比率(即逾期 還款6個月以上)相對較低,約為2%。應陳健波議員的 要求,政府當局/金管局會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監 察及評估亞銀營運的機制,以及亞銀所贊助的項目的 表現。
- 16. <u>黃定光議員及陳健波議員</u>詢問有何措施可利便香港公司及專業人士參與亞銀所贊助的項目。<u>陳議員</u>認為,政府應與相關的專業組織及/或商會聯絡,以制訂這方面的措施。
- 17. 金管局助理總裁(外事)表示,鑒於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提供捐款,香港公司在競投亞銀所贊助的項目時可能會獲得額外分數。為了利便香港公司及專業人士參與亞銀所贊助的項目並從中受惠,政府當局已與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攜手合作,透過不同的方法,例如在貿發局網站提供連接至亞銀的超連結,以加強發布有關這些項目的資料。有興趣的香港公司可透過互聯網取得有關競投亞銀所贊助的項目

的最新資料。亞銀亦會舉辦座談會,以加深香港公司 對亞銀所贊助的項目的瞭解。

#### 香港在亞銀的代表性

- 18. 黃定光議員察悉,在亞銀董事會中,香港由澳洲董事作為代表,他關注香港何時才可在董事會上代表自己的利益行事。陳健波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亦關注香港參與亞銀事務的情況。劉議員質疑,亞銀在決策過程中會否聽取香港的意見,特別是就有效分配及使用亞洲開發基金的資源而言。陳議員認為,政府應研究香港在亞銀的代表性,藉以為香港帶來裨益及保障其權利。
- 19. 金管局助理總裁(外事)回應時指出,董事會僅有 12位董事,而亞銀成員則合共超過60個。在亞銀現行 的管治架構下,每位董事代表一個成員組。每個成員 組由1名或多名成員組成。董事代表同一成員組內各 成員的利益行事。鑒於香港在亞銀的持股量偏低(在 亞銀成員中僅排行第二十五),香港在董事會上擁有 自己的成員組及董事的機會不大。至於香港參與亞銀 工作的情況, 金管局助理總裁(外事)表示, 香港透過 澳洲董事監察亞銀項目的表現。香港已有官員派駐澳 洲董事的辦事處,以協助處理有關工作。金管局亦曾 委派人員監察亞銀的事務,包括檢討亞銀提供的評估 報告,以及透過澳洲董事向亞銀提供意見和建議。此 外,金管局助理總裁(外事)指出,香港直接委派代表 參與理事會,而亞銀的67名成員亦各自提名一位理事 及一位候補理事作為理事會代表。財政司司長出任代 表香港的理事,而金管局總裁則為候補理事。
- 20. 金管局助理總裁(外事)回應陳健波議員詢問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在亞銀董事會的代表性時表示,中國是董事會12名成員之一。陳淑莊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更改有關香港在亞銀董事會代表性的安排,以加強其參與亞銀的管理工作。主席認為,鑒於香港在回歸後已是中國的一部分,當局或可考慮與中央政府討論,就香港參與亞銀的管理工作作出適當的安排。

- 21. <u>副主席</u>指出,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香港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以及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鑒於香港早在1997年之前已是亞銀成員,<u>副主席</u>表示,屬於公民黨的議員支持香港繼續以獨立成員名義參與亞銀的工作,並向亞洲開發基金提供捐款,以履行其作為成員的義務的一部分,不論香港會否從捐款中受惠。
- 22. <u>金管局助理總裁(外事)</u>表示,香港在回歸之前已 是亞銀成員,而香港透過澳洲董事作為代表的現行安 排亦行之已久。目前,當局並無計劃更改此項安排。 應陳健波議員的要求,<u>政府當局/金管局</u>答應於會後 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亞銀的管治架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金管局應上文第15及22段 所載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1月23日 隨立法會CB(1)679/08-0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V 降低破產管理署庫務署助理署長職位為總庫務 會計師職位

(立法會CB(1)487/08-09(03)—— 政府當局有關 號文件 "降低破產管理

政府富局有關 "降低破產管理 署庫務署助理 署長職位為總 庫務會計師職 位"的文件)

- 2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就當局建議把破產管理署庫務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降低為總庫務會計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向委員作出簡介。此項降級建議可節省每年員工開支淨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達181,512元。經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此項建議將會即時生效。
- 24. <u>葉劉淑儀議員</u>詢問,當局是否由於清盤個案宗數下跌,又或由於清盤個案的行政工作外判予私營機構清盤/破產從業員,以致財務部的工作量減少,因而建議把破產管理署財務部主管的職級降低。<u>葉劉淑儀議員</u>關注到,倘若清盤及破產個案宗數因最近經濟衰退而增加,政府或須於稍後提升該職位的職級。

25. <u>破產管理署署長</u>回應時表示,財務部自2004年12月起已把財務部庫務署助理署長的職位凍結,並已開設一個總庫務會計師的編外職位掌管該部門。當局於2005年7月制定《2005年破產(修訂)條例》及進行其他相應的法例修訂後,於2008年5月展開外判循簡易程序辦理破產案的試驗計劃。經考慮財務部目前及未來的運作需要,破產管理署認為適宜長期由一名總庫務會計師職級的首長級會計專業人員掌管該部門。破產管理署預期,即使日後清盤及破產個案宗數有所增加,亦無需提升財務部主管的職級。

#### VI 籌劃2011年人口普查

(立法會CB(1)487/08-09(04)號——政府當局有關 文件 "籌劃2011年人 口普查"的文件

立法會CB(1)527/08-09(01)號——政府當局有關 文件 "籌劃2011年人 口普查"的文件 (電腦投影片簡 介資料))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6. 應主席之請,<u>政府統計處處長(下稱"統計處處長")</u>利用電腦投影片向與會者簡介2011年人口普查(下稱"11普查")的背景及籌劃情況。<u>統計處處長表示</u>,自1961年起,香港每隔10年會進行一次人口普查,並會在兩次人口普查中間進行中期人口統計。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旨在就人口的社會及經濟特徵和地區分布搜集最新的基準資料。這些資料對政府的規劃和政策制訂工作,以至私人機構的業務經營和學術界的研究工作,均十分重要。<u>統計處處長</u>重點闡述11普查的擬議方法,詳情如下:

(a) 經深入研究及汲取在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證實可行的經驗後,11普查的詳細統計調查(下稱"長問卷")的抽樣比率,會由2001年人口普查(下稱"01普查")的七分之一人口調低至十分之一。由於2001至2011年期間的住

戶數目預計會增長15%,調低抽樣比率將有助節省所需資源,並且符合成本效益。

- (b) 是次普查將採用多模式資料搜集方法。除傳統的面談訪問外,當局亦會就簡單點算(下稱 "短問卷")及長問卷引入電子填報方法,以及請住戶以郵遞方式填報短問卷。
- (c) 資料搜集期將為期45天(由2011年6月19日至2011年8月2日),在第一階段會讓住戶以郵遞方式或在互聯網上自行填報問卷。至於在第二階段以面談訪問方式搜集資料的工作,則會在學校暑假期間進行。此舉既可避免影響學校上課,亦可方便聘請臨時外勤工作人員大多是教師及學生)。政時期27天,由2011年6月19日起至2011年7月15日止)推動住戶自行填報問卷,而在第二階段(暫定為期18天,由2011年7月16日起至2011年8月2日止)才會安排與餘下的住戶進行成本較高的面談訪問。
- (d) 經考慮在諮詢政府各政策局/部門、主要機構、各院校相關學院/學系時所得的意見, 以及政府當局文件第14段所載的主要考慮 因素後,當局合共建議了41項數據項目。
- (e) 支援電腦系統及網上應用程式的可行性研究將於2009年年初完成。當局會在2009年年中向財務委員會申請約8,700萬元撥款,以購買11普查所需的電腦設備及服務。

#### 討論

#### 抽樣計劃

- 27. <u>涂謹申議員</u>察悉,長問卷抽樣比率將由01普查的人口的七分之一調低至11普查的十分之一,他詢問其他地方進行人口普查的抽樣方式。
- 28. 統計處處長表示,韓國的長問卷抽樣比率也是十分之一。加拿大及新加坡所採納的比率同為五分之

- 一,而美國則為六分之一。所採納的比率視乎人口特徵的變動程度及數據分析所需的資料而定。根據進行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所得的經驗,抽樣比率如達到人口的十分之一,便已具備進行相關統計推論及分析所需的精確度。
- 29. <u>劉慧卿議員</u>詢問,2001至2011年期間的人口增長相對穩定,僅錄得數個百分點的增幅,當局為何預計期內的住戶數目會增加15%。統計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住戶數目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成年或已婚子女與父母分開居住以組織小家庭的趨勢不斷上升。在2001年,住戶成員的平均人數為3.1人,但預計有關數字在2011年將降至2.9人。

#### 資料搜集方法

- 30. <u>涂謹申議員</u>察悉,11普查會經由互聯網收集自行填報的資料,他關注經此途徑填報的資料是否可靠。 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進行分析,把經由電子方式收集 所得資料的可靠程度與面談訪問所得者加以比較。
- 31. 統計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以電子方式收集資料的做法,在廣泛使用電腦的先進經濟體系中通常較為成功。這種便捷的資料收集方法有其運作上的限制,因為必須配備支援電腦系統及應用程式,以處理複雜的問題。就涉及數條關乎基本人口特徵的簡單問題的短問卷而言,當局認為適宜以電子方式填報。至於內容較為繁複的長問卷,網上遞交問卷的比率未必會太高。即使是加拿大等先進國家,亦只有大約10%至20%的住戶能夠以電子方式自行填妥問卷。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經驗顯示,只有大約2%的抽樣住戶經由互聯網填妥電子問卷。
- 32. <u>劉慧卿議員</u>關注到,人口普查應採用最方便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搜集資料,並認為電話訪問是其中一種方法。統計處處長回應時解釋,政府統計處(下稱 "統計處")手上並無所有住戶的電話號碼。此外,在進行家訪期間,統計處亦會趁機更新"屋宇單位檔案庫",即已建設地區內的永久性屋宇單位的地址一覽表。由於長問卷的問題數目眾多並且相當複雜,統計員亦可能難以透過電話完成訪問。就劉慧卿議員進一步提問她曾透過電話訪問接受有關"資訊科技的使用

情況和普及程度調查"等一類的調查,<u>統計處處長</u>回應時表示,問題數目不多的調查會以電話訪問方式進行。

#### 數據項目

- 33. <u>涂謹申議員</u>詢問,11普查能否提供有關大部分時間在香港境外居留的香港居民(特別是已登記的選民)的資料。他表示,這些資料可能有助分析選民的行為,例如有多少名在香港境外居住的選民會回港投票。
- 34. 統計處處長回答時表示,人口普查並非收集非在港居留的香港永久居民的資料的合適方法,因為統計處在收集資料期間可能無法與他們取得聯絡。他補充,統計處會向住戶中的個別成員搜集有關統計時點前後6個月的居港時間的資料,以決定某人應否被當作香港居民並接受人口普查。由於香港人口流動性高,自01普查起,統計處一直採用這個在統計學上的定義,即以有關人士在統計期內的居港時間為依據,並認為此定義恰當。
- 35. <u>劉慧卿議員</u>對11普查所涵蓋的數據項目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收集更多關於弱勢社羣(例如貧窮人士、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少數性傾向人士及殘疾人士)的資料。
- 36. 統計處處長表示,在過往的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處處長表示,在過往的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處會擬備多份主題性報告,闡述不處的人口經濟特徵。舉例來說,統計處內處之。舉例來說,統計處內國人口統計後,曾經出版多份關於內內及住戶收入分布的主題性報告。至於殘疾及性傾圍不完之,則基於實際理由而無法納入口普查的範圍不完之,則基於實際理由而無法納入口普查的範圍不完之。然而,這些大型調查所聘用的臨時外勤工作人員均巧。然而,這些大型調查所聘用的臨時外勤工作人員均巧。然而,這些大型調查所聘用的臨時外勤工作人員均巧。統計處處長表示,如要收集指定人口組別的資料,統計處會進行專題調查。舉例來說,統計處曾於2008年12月22日出版專題報告,闡述調查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所得的結果,而同一專題的調查上一次在2000年進行。

- 37. <u>劉慧卿議員</u>詢問,聯合國進行人口普查期間收集 敏感資料(例如有關殘疾人士及少數性傾向人士的資 料)時採用甚麼標準方法。她認為,透過採用良好的 國際做法以收集敏感項目的資料,應該是切實可行的 方式。
- 38. 統計處處長回應時重申,有關殘疾人士等敏感項目的資料較適合以專題調查方式搜集,而非在人口普查期間收集,因為搜集此類資料的工作須由受過正規訓練的熟練統計員負責,這與國際做法一致。然而,有些地方因為沒有足夠資源另外進行專題調查,可能會安排在人口普查中就較複雜及敏感的項目收集資料。
- 39.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11普查將涵蓋41項數據項目,她詢問統計處會否就下列關乎香港居民的項目收集資料:居於內地的香港長者;以及在內地工作、結婚和組織家庭的香港居民。葉劉淑儀議員認為,統計員或可透過這些人士在港居住的家庭成員收集他們的資料。她認為,有關年長香港居民的資料,會有助當局制訂政策和措施,以滿足長者的需要。涂謹申議員對葉劉淑儀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並詢問11普查是否亦會收集有關內地人士在港所生子女的資料。
- 40. 統計處處長表示,倘若有關人士或其家庭成員在香港有固定住處,並於家訪時在場提供資料,統計處便可透過人口普查向他們收集有關居民往返內地工作、就學及退休的人口流動數據。然而,就統計而言,通常居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會被列為非香港居民。葉劉淑儀議員問及關於內部遷移特徵的項目,統計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這些項目會包括有關香港人口內部流動性特徵的資料,例如在各區之間遷移或由新市鎮遷往同區市區地段的人口。
- 41. 至於涂謹申議員就內地人士在港所生子女的資料提出的關注,統計處處長表示,統計處人員已於2007年在出生登記處進行首輪調查,以收集這些家長對新生子女在港居留及/或就學有何計劃的資料。當局亦剛展開第二輪調查,以搜集內地父母為新生子女所訂計劃的最新資料。統計處處長強調,統計處會透過多項專題研究收集香港人口的相關資料。他指出,

大型人口普查旨在提供基準資料,以供研究人口變化 的方向及趨勢,倘若涵蓋的數據項目過多,普查成本 便難免會有所增加。

#### VII 香港金融管理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研究

(立法會 CB(1)447/08-09 號—— 簡達恆先生有 文件 關"香港金融管

簡達恆先生有 關"香港金融管 理局維持銀行 體系穩定工作 研究"的報告

立法會 CB(1)487/08-09(05)—— 號文件

簡關理體研影(於交出養人) 有管行作投料提發 (於, ) 重新 (於, ) 重

立法會 CB(1)526/08-09(01)—— 號文件

# 香港金融管理局顧問作出簡介

- 42. <u>簡達恆先生</u>獲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委聘為顧問,負責就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的工作進行研究,他利用電腦投影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報告。簡達恆先生在簡介中特別提到下列各點:
  - (a) 研究採用的方法包括:參閱外部刊物、金管局的內部文件及其他規管機構發表的資料;與金管局的外界持份者進行面談;以及

參閱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提交的 書面意見。

- (b) 研究提出多項將會在未來數年影響銀行體 系發展的趨勢及重要事項。簡介特別提到當 中3個重要事項:處理全球金融危機所造成 的影響、管理與內地日趨密切的經濟融合, 以及促進香港監管機構之間的有效合作,尤 其是金管局與證券與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下稱"證監會")之間的合作。
- (c) 就下述事項提出建議:金管局在銀行體系的穩定所涉及的管治事項中擔當的角色;《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訂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及權力;銀行業的監管架構;金管局的政策架構;有關經營銀行或存款業務的機構的認可制度;及安全網機制。
- (d) 研究的整體總結指"並無發現監管架構或程序存在任何基本不足之處,但可進行若干優化措施以打造更穩健的基礎,從而面對日後各種挑戰。"。

### <u>討論</u>

#### 公職人員出席簡報會

43. <u>副主席</u>對政府當局沒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就研究報告與委員交換意見表示遺憾。何俊仁議員及<u>涂謹</u>申議員對副主席所表達的關注亦有同感,並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或金管局沒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以聽取委員的意見及/或回應他們的提問表示失望。<u>涂議員</u>認為,這顯示政府當局不重視立法會議員在研究中提出的意見。

#### 研究範圍

44. <u>劉慧卿議員</u>指出,研究報告於2008年9月爆發全球金融海嘯前已經完成,她深切關注到當中所提出的建議是否適用於香港銀行體系目前所面對的情況。<u>劉</u>議員詢問,當局應否作進一步研究,處理香港因最近全球金融危機所引起的問題而須面對的事宜,例如有關證券業現行規管制度的問題。石禮謙議員提出類似

的關注,並詢問當局應否進一步檢討監管制度,以應 付全球金融危機引發的新一輪挑戰。

- 45. 簡達恆先生回應時表示,雖然研究在2008年9月 爆發次按危機後所造成的影響完全浮現前已經進 行,但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仍然相關。除了即時的"救 火"措施(例如提高銀行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危機外,研 究報告中所載有關改善金融機構的監管政策和風險 評估的持續措施仍然相關。就此,簡達恆先生表示, 他就金管局的監察政策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就是檢 討現行的流動資金架構,特別是有需要修訂銀行現行 的法定最低流動資產比率,以確保有關比率是反映優 質流動資產的適當工具。簡達恆先生又提到其報告第 28段,並指出美國次按危機凸顯了複雜的金融工具的 風險,不單只是投資者,即使是負責製造及銷售這些 產品的有關方面,亦未必完全明白這些風險。他建議 金管局透過取得有關市面上此類產品的資料,以及評 估銀行及其客戶接觸此類產品的情況,加強監管複雜 的金融工具的銷售。簡達恆先生表示,與其重新制訂 其政策架構,金管局應繼續致力堵塞尚存的漏洞以完 善其架構,包括參照巴塞爾委員會及金融穩定論壇的 建議,以制訂其監管政策。
- 46.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問及有何措施協助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面對銀行界收緊信貸的問題,簡達恆先生回應時表示,這是一個全球的問題,銀行因擔心不明朗的市場情況而不願借貸。簡達恆先生表示,除政府擴大信貸擔保計劃以鼓勵銀行貸款予中小企業外,他沒有其他解決此問題的建議。

#### 金融服務的規管制度

- 47. <u>劉慧卿議員</u>提到,雷曼迷債事件暴露了金管局及 證監會在監管結構性金融產品銷售方面的問題,她詢 問簡達恆先生為何沒有把檢討金管局及證監會的監 管職能視作當前急務。
- 48. <u>簡達恆先生</u>表示,他已於報告內建議檢討金管局 與證監會的關係,以及釐清兩者所擔當的角色和工作 模式。在雷曼迷債事件後,當局已進行這樣的檢討, 而金管局及證監會亦已就此擬備報告。然而,關於香 港應否透過引入某種形式的統一規管機構,在規管架

構上作出更徹底改革的問題,他在報告中並無將此事 視作當前急務。<u>簡達恆先生</u>指出,雖然單一規管機構 的制度有其優點,但任何整合規管架構的行動不宜冒 進,因為研究箇中細節需時甚久,例如制度應採用何 種模式,以及規管機構與金融體系內其他機構有何關 係等。

- 49. <u>副主席</u>提述在2008年11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通過的議案,該議案促請政府全面檢討及研究現時的金融規管機構在監管金融業方面的監管角色、功能及資源是否有需要整合改進。他詢問簡達恆先生是否認為應按照國際做法,把非核心銀行業務的規管工作交予金融服務的統一規管機構處理,而金管局則只擔當中央銀行的角色,監察金融及銀行體系是否穩定。
- 51. <u>副主席</u>認為改革規管制度的討論和研究應盡早展開,他並邀請簡達恆先生就何時適合開展有關工作提供意見。<u>簡達恆先生</u>回應時提到他在澤西島的單一金融規管機構工作的經驗,並且表示,單一規管機構由成立至全面投入運作需時甚久,因為當局可能要花數年時間,方可完成過渡至單一規管機構制度所涉及的立法修訂工作。<u>簡達恆先生</u>認為,有關應否優先研究徹底改革規管架構的課題,應交由政府和立法會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考慮。

- 52. <u>石禮謙議員</u>詢問簡達恆先生會否建議香港仿效 英國的做法,採用類似的單一規管機構模式,設立與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相類似的單一規管機構。<u>簡達恆</u> 先生回答時表示,英國的規管模式涉及三方,當中英 倫銀行及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負責保持金融體系穩 定及監管金融機構,而財政部則擔當協調角色,但該 模式在英國銀行體系近期遇上危機時,表現並非特別 優勝。<u>簡達恆先生</u>強調,要對現行規管架構作出任何 改變,均應經詳細研究後才推行。
- 53. 何俊仁議員認為,業界一向關注證券業"一業兩管"(即同時受金管局及證監會監管)的問題。他就此安排是否恰當詢問簡達恆先生的意見。何議員認為,雷曼迷債事件所揭露的結構性金融產品銷售問題,使人關注金管局對銀行的證券業務是否監管不力,以及證券業是否適宜"一業兩管"。涂謹申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涂議員詢問證監會及金管局的監管模式是否一致,並且質疑金管局會否就銀行的證券業務進行突擊巡查。
- 54. <u>簡達恆先生</u>表示,在現行制度下,"一業兩管"在本質上並無造成規管漏洞。金管局設有既定架構監管銀行業,包括設有專責小組監察及審查銀行運作,並且訂有銀行營運指引,當中涵蓋有關經營證券業務的操守。因此,他在報告中建議保留及改善現行的規管制度,以減少出現規管上不一致和互相重疊的問題。簡達恆先生表示,他不反對金管局突擊巡查銀行的構思。他指出,由於雷曼迷你債券出現銷售問題的成因至今仍有待研究及查明,改變現行的規管制度應屬於長遠需考慮的課題。
- 55. <u>陳茂波議員</u>提到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第9頁,簡達恆先生在該頁資料中建議金管局應繼續完善政策架構,陳議員詢問該架構有何不完善之處,以及解決有關問題的先後次序為何。
- 56. <u>簡達恆先生</u>回應時表示,他已在報告中指出,金管局訂有一套範圍廣泛的政策,有關政策大致上符合巴塞爾委員會經修訂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他特別提到政策架構中多處有待填補的規管漏洞,當中包括須就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市場風險的管理及衍生工具發出監管指引,以及訂明有關打擊清洗

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綜合指引。應陳茂波議員的要求,<u>簡達恆先生</u>答應提供資料,說明旨在規管所有金融服務的單一規管機構制度有哪些不同模式,並列明各種模式的優劣和實施不同模式所需的法律基礎有何差別(如有的話),以及說明他認為哪種模式最適合香港的規管制度。

(會後補註:簡達恆先生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1月23日隨立法會CB(1)679/08-0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57. <u>甘乃威議員</u>察悉並關注到,報告第92段建議金融管理專員在《銀行業條例》下的調查權力應擴大至不少於證監會所具備的調查權力。<u>簡達恆先生</u>回應時解釋,他已在報告中列出《銀行業條例》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就銀行事宜賦予金融管理專員的調查權力有何差別。當局亦應考慮在《銀行業條例》中加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予證監會的調查權力。簡達恆先生指出,此項建議旨在使法例一致。

## 對消費者的保障及安全網機制

- 58. <u>甘乃威議員</u>察悉,報告第75段指"過於偏重消費者事宜,反而會變得沒有焦點,遺忘了保障消費者的最終目的,也就是減低銀行倒閉的風險",他詢問金管局,即使銀行涉及不當的業務經營,該局是否仍會以避免該銀行倒閉作為主要的規管目標。就此,<u>甘議員</u>深切關注到,除提供銀行及存款服務外,銀行還會向客戶銷售高風險的結構性金融產品,而客戶未必充分瞭解當中的投資風險。他指出,許多國家已訂立措施,例如明確劃分零售銀行及投資銀行的服務,藉以為消費者提供更佳的保障。
- 59. <u>簡達恆先生</u>回應時表示,他明白保障消費者權益的重要性,但盡力避免銀行倒閉以達到保障存戶權益的最終目的亦同樣重要。根據英國設立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的經驗,該局曾被批評過分重視保障消費者。雖然金管局曾參與多項保障消費者的活動,但<u>簡達恆</u>先生對於消費者委員會建議賦予金管局保障消費者的法定責任有所保留,因為金管局在《銀行業條例》下的主要責任是確保認可機構財政穩健及管理審慎。簡達恆先生進一步指出,由於投資銀行在環球市

場上消失的趨勢正在加劇,禁止零售銀行銷售金融產品會令香港與全球趨勢背道而馳。

- 60. <u>涂謹申議員</u>明白到,透過確保銀行財政穩健和管理審慎,從而保持銀行體系穩定,是十分重要的。然而,他質疑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重視保障消費者會否及如何危害銀行體系的穩定,以及這兩項目標是否確實存在矛盾。<u>涂議員</u>關注到,倘若金管局繼續把監管重點放在審慎監管方面,銀行便可向客戶銷售高風險的結構性金融產品圖利。
- 61. <u>簡達恆先生</u>回應時表示,他在報告中並無暗示金管局作為審慎的規管機構,不應關注影響公眾對售高麗奈信心的事宜。他表示,銀行如向大批客戶銷售高風險的結構性金融產品,而這些客戶又未能充分關所涉及的風險,金管局作為規管機構,理應加以關準並採取行動,以作出處理。然而,他已在報告中重點處理各項關注事項作出決定時,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鑒於Northern Rock事件中出現監管問題,已宣布會朝審慎監管事務的方向,轉移工作重點。簡達恆先生在報告中特別提到,在考慮金管局於保障消費者有數。 體當的角色時,須在處理審慎監管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事項的優先次序上取得平衡。
- 62. <u>葉劉淑儀議員</u>提述金管局/證監會就銀行的不當行為作出調查和制裁的權力時,詢問當局會否參考美國的做法,授權規管機構命令銀行賠款及向銀行施加民事懲處。<u>葉劉淑儀議員</u>認為,在加強金管局及證監會的調查和制裁權力方面,當局應考慮國際貨幣基金的建議和最新的國際趨勢,以改善金融界的規管制度。
- 63. <u>簡達恆先生</u>回應時表示,當局在改善香港的規管制度時,必定會考慮相關國際組織的建議。<u>簡達恆先</u>生指出,倘若規管機構獲授權命令銀行賠款,規管機構很大可能會與金融機構因賠償事宜而陷入漫長的法律訴訟,並可能須為法律程序耗用大量資源。他以其在澤西島的經驗為例,當地的規管機關未必會透過訴訟逼令金融機構賠款,反而可能會與有關的金融機構達成和解協議。另一做法是規管機關可向法院申請復還令。簡達恆先生認為,正如他在報告中建議,設

立銀行業/金融服務申訴專員處理賠償事宜,應該是一個可行的做法。

- 64. 對於簡達恆先生在報告中建議設立銀行業/金融服務申訴專員處理銀行與客戶之間的糾紛,<u>甘乃威議員</u>表示認同。他認為,設立銀行業/金融服務申訴專員後,受屈的客戶便無須如同雷曼迷你債券持有人般,向不同的規管機關/審裁處提出申訴/尋求賠償。他詢問這個擬設的申訴專員所擔當的角色和職能為何。
- 65. <u>簡達恆先生</u>表示,正如他在報告中所建議,當局應考慮設立銀行業/金融服務申訴專員,負責聽取公眾的投訴、仲裁銀行與客戶之間的糾紛,以及作出賠償判決。類似雷曼迷債事件中的銀行與客戶之間的糾紛,可交由該申訴專員處理。然而,其中一項有待解決的主要問題是,該申訴專員計劃應由政府還是業界撥款推行。
- 66. <u>葉劉淑儀議員</u>關注臨時百分百存款保障計劃下安全網機制的涵蓋範圍,因為該計劃並非涵蓋所有類別的存款。舉例來說,具有透支額或設有自動轉帳常設指示的儲蓄帳戶並不受現行安排保障。<u>葉劉淑儀議員</u>亦關注到,小型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可利用百分百存款保障計劃吸引更多存款並擴展業務,但當客戶於2010年臨時百分百存款保障計劃取消時取回存款,這些商業實體或會面對周轉問題。她詢問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存款保障安排。
- 67. <u>簡達恆先生</u>回應時表示,存款保障計劃旨在保障銀行客戶的存款淨額(即存款減去客戶欠下銀行的貸款/負債後的款項),以及加強公眾對銀行體系的信心,避免銀行擠提。繼Northern Rock事件後,英國政府建議存款保險計劃應涵蓋百分百的存款額,而不建議存款保險計劃應涵蓋百分百的存款額,而不可能對某些債權人不公平。<u>簡達恆先生</u>認為,在臨時百分百存款保障計劃於2010年取消之前,政府當局條確保已實施合適的存款保障計劃,以及訂定合理的保障水平及清晰的保障範圍,包括是否只涵蓋原保障水平及清晰的保障範圍,包括是否只涵蓋原際獨立至資源。對於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小型銀行的經營風險,<u>簡</u>塗恆先生指出,金管局已察悉到有此風險,並已向銀

行發出正式指引,列明金管局會如何監察銀行善用存款保障計劃,以確保銀行審慎管理風險。

## 與內地業務融合

- 68. <u>陳茂波議員</u>察悉,簡達恆先生建議金管局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銀監會")的合作應包括嘗試協調規管政策及方法,從而在兩地締造公平競爭的環境及減低出現規管漏洞的風險,他就此詢問當局在本港銀行內地業務的規管方面發現有何漏洞,以及香港與內地的規管機關須優先處理哪些合作範疇。
- 69. <u>簡達恆先生</u>回應時表示,金管局與中國銀監會的合作在多個範疇可以加強。鑒於銀行在內地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金管局須與中國銀監會加強合作,以協調規管政策及做法,並須確保符合中國銀監會規管要求的銀行,在財政穩健及管理審慎方面與在港經營的銀行相若。

#### 銀行併購

70. <u>何俊仁議員</u>關注到,根據現行的立法程序,銀行的併購透過通過議員私人法案來進行,儘管立法會議員未必能夠全面評估擬議併購對持份者(例如存戶)的影響。何議員認為,當局應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安排,制定法例,為銀行併購提供一般法律框架,讓日後的併購建議交由法院而非立法機關決定。簡達恆先生回應時表示,他理解立法會議員對通過銀行併購法案表示關注,因為該等法案屬技術性法案。簡達恆先生認為,何議員建議就銀行併購提供法律框架,是個好構思,可予進一步研究。

### 監管部門職員的流失率

71. <u>石禮謙議員</u>詢問,鑒於金管局監管部門的職員流失率偏高,簡達恆先生認為金管局現有的職員是否具備所需的才能,以維持金管局高質素的規管工作。<u>簡</u>達恆先生回應時表示,金管局聘用的職員均極具才幹。據他觀察,金管局某些部門的中低層職員流失率高,以致金管局在推行監管工作方面更為困難。因此,他在報告中建議金管局推出措施,控制該局監管部門的職員流失率。

72. <u>主席</u>詢問,近期經濟逆轉,金融業人力供應增加,是否仍須推行設立長期獎勵計劃以減低金管局監管部門職員流失率的建議。<u>簡達恆先生</u>回答時表示,他認同主席指經濟逆轉可能會令人力供應增加。然而,金管局或需增聘監管部門的職員,以加強其監管工作,而該局亦應繼續採取所需的措施,控制監管部門的職員流失率。

#### VIII 其他事項

#### 3月份的例會

73. <u>主席</u>表示,在3月份第一個星期,他將不在香港,因此未能出席原訂於2009年3月2日舉行的例會。<u>主席</u>建議把3月份的例會提前於2月底舉行,<u>委員</u>同意此項建議。事務委員會稍後會告知委員該次例會的日期。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3月份的例會改於2009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事務委員會已於2009年1月6日藉立法會CB(1)530/08-09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的會議日期。)

7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2月25日